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

HB 6451—90

飞机燃油系统 供输油附件压力术语

1990—09—18 发布

199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

飞机燃油系统 供输油附件压力术语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燃油系统供输油附件的压力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供输油分系统燃油附件。

2 压力术语

2.1 静压(Static pressure)

静止的流体作用于附件上的压力。

2.2 额定进口压力(Rated Inlet pressure)

附件在额定性能下的进口压力。

2.3 壳体排泄压力(Case Drain Pressure)

附件内的燃油排泄到油箱、回油管路或机外时的压力(表压)。

2.4 额定排油压力(Rated Discharge Pressure)

泵达到设计的连续额定流量时的排油压力(表压)。

2.5 最大瞬时压力(Maximum Transient Pressure)

压力—时间函数的峰值压力(表压),通常取自示波器或瞬时等效显示。

2.6 工作压力(Operating Pressures)

系统正常工作期间作用于附件上的压力。

2.7 检验压力(Proof Pressure)

在鉴定附件流体泄漏和结构变形特性时,作用于附件的高于其工作压力的压力(表压)。

检验压力通常为 1.5 至 2 倍的最大工作压力。在施加检验压力后,附件应能正常工作。

2.8 反压(Back Pressure)

在工作期间(或模拟工作条件的试验中)作用于附件出口的压力(表压)。

2.9 冲击压力(Surge Pressure)

当系统中阀门快速动作引起附件接头处流体压力瞬时变化时的压力。

2.10 极限压力(Ultimate Pressure)

作用于附件上比检验压力高而无外部泄漏的压力(表压)。

极限压力通常为 2.5 至 3 倍的最大工作压力。当回油口打开时则为 1.5 倍的最大工作压力。

除非另有规定,施加极限压力后附件允许产生永久变形而通常不要求它工作。